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9 日
第 64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
第 163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

第一條 依據

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之工作安全衛生，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公告指定納入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，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組織

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。委員七人以上，除總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醫護人員、校安中心、各實驗室業務主管及其負責人、學生會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中聘任。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兼任，負責規劃本會決議事項，而由相關業務主管負責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

- 一、研議安全、衛生有關規定。
- 二、研議安全、衛生教育實施計畫。
- 三、研議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之危害。
- 四、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。
- 五、研議健康管理事項。
- 六、研議校長交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